

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12,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0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公司為優化人才佈局，強化員工向心力與體現績效導向之獎勵價值，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員工認股權憑證自被授予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應屬合理。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函釋所訂標準認定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經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一)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任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優化人才佈局，透過股權連結機制落實利益共享，強化員工向心力並體現績效導向之獎勵價值。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開始行使認股權，其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依授予期間屆滿年數分別為二年30%、三年60%、四年100%；以民國115年3月30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225元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勞務成本，若於民國115年6月底發行，預計民國115年至119年度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74,748,493元、550,251,789元、434,857,214元、239,102,688元及79,748,769元，合計1,578,708,953元，對每股盈餘稀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22元、0.43元、0.34元、0.19元及0.06元。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與子公司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6.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債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3.「公司章程」修正案。4.解除董事鄭文宗競業禁止限制案。5.解除法人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競業禁止限制案。6.解除獨立董事葉洪沁競業禁止限制案。7.解除獨立董事張家麒競業禁止限制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第十一屆董事一席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7.8元。(二)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2.11769451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黃仁虎；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至民國115年5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選點「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貴股東如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亦未於股東會前二日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者，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tme.com>)點選觀看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直播。謹提醒，如透過此連結觀看本公司股東常會者，無法進行發言、文字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請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下午4時前將「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送達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逾期無效，並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由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自行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電話：02-2371-165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概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集會。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主席得進行宣布散會，將不再續行集會。
- 七、禁止倒錄：本次股東常會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未以視訊方式出席或未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民國115年5月14日開會當天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3.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明文正本」並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身分證明文正本」並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填妥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入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銷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